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5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孔靖媛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鴻宇生醫有限公司

京樺國際美業有限公司

囍朵國際美學有限公司

兼前三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謝秉峻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0年8月20日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所不服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5,099,07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7,235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本件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25,7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將於本事件確定後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

書記官 范國豪

